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2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浩森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9700 吨 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浩森胶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浩森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9700 吨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浩森胶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益阳高新区东部片区湖南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厂房部分区域进行胶粘剂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²，年产胶粘剂 9700 吨，其中聚氨酯胶粘剂 4500 吨/年（含聚氨酯热熔胶 4000 吨/年，聚氨酯红木胶 500 吨/年），环氧强力胶 500 吨/年、丙烯酸结构胶 700 吨/年、氰基丙烯酸乙酯（502 胶）4000 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研发室、冷库、锅炉房、初期雨水收集池以及其他配套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

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和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建办公区,生活污水依托灏森新材料办公楼已建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已有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采用“沉淀+过滤”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

准后，经企业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氨酯胶粘剂生产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分别收集后，采用同一套“过滤棉+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相应标准限值；环氧强力胶、丙烯酸结构胶、502 胶生产废气经分别收集后，采用同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相应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3）进行排放，颗粒物、SO₂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NO_x 执行《益阳市中心城区生物质锅炉整治工作方案》（益环发〔2024〕5 号）中氮氧化物浓度限值 50mg/m³。厂区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建二级标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布袋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滤渣、废活性炭、废布袋、废导热油、有机溶剂废包装桶、清洗滤渣、废过滤网、废测试品、废污泥、真空泵冷凝产生的高浓度废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等，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的原则，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储罐区、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的防渗工作，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管理，防止泄露事故的发生，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1 吨/年，氨氮 0.0061 吨/年，二氧化硫 0.3 吨/年，氮氧化物 0.45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61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并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